

证券代码：834116

证券简称：高信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1日，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5层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刘志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原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在“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2) 原“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

不予调整。(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4)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支出确认方法，对公司开发支出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调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全部开发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以

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影响损益。因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受影响科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流动资产	5,895,877.61	6,210,833.32	8,900,021.30
无形资产	-16,914,979.01	-12,589,592.31	-4,473,024.37
开发支出	-766,562.20	-6,609,368.82	-12,150,008.05
应交税费	3,516,938.44	3,911,751.17	6,999,844.72
盈余公积	-1,743,584.39	-1,698,332.08	-1,472,285.59
未分配利润	-13,559,017.65	-15,201,546.90	-13,250,570.25
管理费用	1,517,419.92	2,575,928.71	12,667,843.85
所得税费用	79,857.02	-398,905.57	-1,900,1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1.44	4,824,700.74	13,061,54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001.44	-4,824,700.74	-13,061,545.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01,546.90	-13,250,570.25	-3,559,669.7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使公司章程符合创业板的要求，确保公司章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现拟通过新的《北京高信达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等会计工作，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提高企业效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规范监事会的运行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经营决策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和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p>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十四条	<p>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p>	<p>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p> <p><b>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b></p>
第十七条	<p>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披露义务</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办理。</p>
第十八条	此条原不存在	<p>保密义务</p> <p>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p>
第十九条	此条原不存在	<p>附则</p> <p>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施行。</p>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日